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存款或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存款或理财产品。

3、有效期

授权期限为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存款或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

7、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存款或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存量资金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业务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品种，风险相对可控，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存款或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的基础上，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